**股票代码：002075　　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5**

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# 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非文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1,86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07%。

本次股份变动前，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,206,771,772股的5.9907%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为110,338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96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李非文先生解除质押及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### 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| 起始日 | 解除日期 | 质权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李非文 | 否 | 2,068 | 15.6430% | 0.9371% | 2018 年 6 月 12 日 | 2020 年 5 月 28 日 |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
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非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 | 持股比例 | 累计质押数量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| 已质押股份情况 | | 未质押股份情况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|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|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|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|
| 李非文 | 11,033.85 | 4.999996% | 10,850 | 98.3338% | 4.9167% | 0 | 0 | 0 | 0 |

## 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时间 | 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 | 减持股数（万股） | 减持比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李非文 | 大宗交易 | 2020 年 5 月 27 日 | 12.69 | 1034 | 0.4686% |
| 李非文 | 大宗交易 | 2020 年 5 月 28 日 | 11.98 | 302 | 0.1369% |
| 李非文 | 大宗交易 | 2020 年 5 月 30 日 | 12.43 | 850.15 | 0.3852% |
| 合　计 | | | | 2,186.15 | 0.9907% |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股数（万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数（万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李非文 | 合计持有股数 | 13,220 | 5.9907% | 11,033.85 | 4.999996%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13,220 | 5.9907% | 11,033.85 | 4.999996% |
|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0 | 0 | 0 | 0 |

注：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李非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2、李非文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13,000,000股股份。2015年3月19日，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，同时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2015年10月16日，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，李非文先生共持有公司158,200,000股股份。2019年2月20、2月22日，李非文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,000,000股股份。本次李非文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，持有公司110,338,500股股份，其中质押108,500,000股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李非文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3、李非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